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8,832	363,806
其他收入		1,254	1,073
收益成本		(98,854)	(89,769)
僱員福利開支		(106,056)	(110,948)
折舊		(23,900)	(16,414)
經營租賃付款		(79,389)	(74,617)
公共設施開支		(32,415)	(33,344)
其他開支	5	(77,550)	(73,2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2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94	400
商譽減值虧損		—	(18,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369)	—
其他收益		295	71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u>(53,744)</u>	<u>(50,883)</u>
財務收入	6	615	349
財務成本	6	<u>(2,178)</u>	<u>(1,325)</u>
財務成本－淨額	6	<u>(1,563)</u>	<u>(9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07)	(51,859)
所得稅開支	7	<u>(879)</u>	<u>(1,987)</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6,186)</u>	<u>(53,84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259</u>	<u>(5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259</u>	<u>(53)</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52,927)</u>	<u>(53,899)</u>
每股基本虧損	8	<u>(11港仙)</u>	<u>(12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260	53,285
投資物業	16	108,865	24,400
商譽		21,720	–
租金按金		12,351	14,3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200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	3,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	6,632
		<u>191,541</u>	<u>105,4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55	1,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4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3	33,35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71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35	298,604
		<u>228,181</u>	<u>334,748</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32,182</u>	<u>–</u>
總資產		<u>451,904</u>	<u>440,2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580	4,650
股份溢價	11	236,120	90,326
其他儲備		31,620	23,883
累計虧損		(142,359)	(86,173)
總權益		<u>130,961</u>	<u>32,6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500	7,704
已收按金		4,653	552
借款	13	–	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69	2,660
修復成本撥備		3,278	2,896
		<u>37,200</u>	<u>14,0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550	13,64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28	24,529
已收按金		40,577	26,6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62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4	5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0	1,100
股東貸款	14	150,690	280,387
修復成本撥備		173	436
借款	13	45,000	46,312
		<u>283,743</u>	<u>393,536</u>
總負債		<u>320,943</u>	<u>407,555</u>
總權益及負債		<u>451,904</u>	<u>440,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13樓07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及特許經營、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為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6,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846,000港元）及有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9,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23,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格豐」）及奉向東博士（「奉博士」）就建議向格豐注資簽立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格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格豐集團」）擁有靶向鍵合功能陶瓷納米材料專利技術，主營銷售用於環境治理新材料和設備，承包包括於中國大陸之水處理、土壤修復、大氣治理等方面在內的各項環保工程。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格豐及奉博士簽立併購意向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六個月，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磋商。於簽立併購意向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獨家期間應為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十五個月期間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萬忠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寶潤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9,120,000港元）。寶潤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潤來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環境維護業務。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而有關條件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

上述事宜表明，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為該等目前尚未確定之交易提供資金。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彼等現行營運及未來收購計劃之流通量要求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包括：

- (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桑康喬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中桑康喬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150,690,000港元之應付股東貸款已提取，以用作提供短期流動資金以資助潛在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於結算日後，142,9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償還，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桑康喬先生亦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結餘。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亦與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董事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2.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總計45,000,000港元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後，於完成出售工廠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住宅物業後，本集團已向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償還應付一名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該董事已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要求償還餘下未償還結餘。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按每股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同日，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8港元之價格另行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8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先決條件達成及上述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3,3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其中約11,086,000港元用作訂立以業主為受益人有關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的擔保函。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進行續期審閱，而下一續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層正就本集團銀行融資續期與銀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銀行融資將於失效後重續及自本公佈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持續可使用該銀行融資。
- (v) 實施措施提高盈利能力／現金流量以及實施成本抑制措施以減少資本及營運開支。

(b)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除導致對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作出額外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c)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其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或當 實體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 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擬於彼等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載於下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新模式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計量及分類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亦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迄今進行的評估，預期實施新減值模型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新訂準則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新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訂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推出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或銷售任何可能受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捆綁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該規定並無要求承租人將彼等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及將該等兩類按不同租賃類型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兩者均可初始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之貼現現值列賬，若干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的例外及安排除外。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

該新訂準則將因此會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且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可能受影響。

影響

本集團為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該等土地及樓宇用於經營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營運及辦公，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乃為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年度內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為租賃開支，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另行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因此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經營租賃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

於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8,88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不會對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於首次採納前年度將不會重列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申報期間或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業績及資產，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所有業務被歸類為單一經營分部。

隨著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出現變動，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為年內識別的新業務分部。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65,374	363,215	3,269	591	189	-	368,832	363,80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2,206	-	2,206	-
分部(虧損)/溢利	(37,351)	(34,275)	2,950	734	2,405	-	(31,996)	(33,541)
財務收入							615	349
財務成本							(2,178)	(1,3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48)	(17,342)
除稅前虧損							<u>(55,307)</u>	<u>(51,85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引起之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董事酬金、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所獲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8,055	101,902	130,856	24,467	3,654	-	212,565	12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35	298,60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71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	6,63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32,18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4,906	7,836
總資產							451,904	440,241
分部負債	87,008	73,541	3,616	89	-	-	90,624	73,630
借款							45,000	46,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69	2,6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2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0	1,100
股東貸款							150,690	280,3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4	522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35	2,737
總負債							320,943	407,555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存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借款及股東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其他未分配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69	16,414	16	-	-	-	215	-	23,900	16,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69)	-	-	-	-	-	-	-	(9,36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094	400	-	-	-	-	1,094	4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847	25,692	-	-	-	-	953	-	27,800	25,692
轉撥資產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83)	-	(24,299)	-	-	-	-	-	(32,182)	-
收購附屬公司	-	-	103,808	-	-	-	-	-	103,808	-
	<u>23,669</u>	<u>16,414</u>	<u>103,824</u>	<u>400</u>	<u>-</u>	<u>-</u>	<u>953</u>	<u>-</u>	<u>23,900</u>	<u>16,41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地區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66,319	363,806	60,706	105,493
中國內地	2,513	-	130,835	-
總計	<u>368,832</u>	<u>363,806</u>	<u>191,541</u>	<u>105,4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二零一六年：相同）。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即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362,538	355,020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1,636	1,785
分銷貨品的收益	671	3,987
特許權收入	529	2,423
	<u>365,374</u>	<u>363,215</u>
物業租賃業務：		
租金收入	3,269	591
	<u>3,269</u>	<u>591</u>
證券買賣業務：		
股息收入	189	—
	<u>189</u>	<u>—</u>
總收益	<u>368,832</u>	<u>363,806</u>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46	1,200
— 非審計服務	1,150	400
廣告及推廣	10,862	12,727
清潔及洗衣開支	8,322	6,599
信用卡費用	4,339	3,685
廚房耗材	1,188	1,243
維修及維護	4,474	4,210
娛樂	1,861	3,279
消耗品	3,149	2,781
保險	1,987	1,7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77	7,191
印刷及文具	1,648	1,201
員工福食	1,711	2,002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7,570	13,166
顧問服務費	3,790	3,790
婚宴開支	588	1,153
運輸	1,325	1,066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43	—
其他	4,420	5,804
	<u>77,550</u>	<u>73,212</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	8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494	341
	<u>615</u>	<u>34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05)	(980)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09)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24)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233)	(209)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119)	(112)
	<u>(2,178)</u>	<u>(1,325)</u>
財務成本－淨額	<u><u>(1,563)</u></u>	<u><u>(976)</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5	9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35	991
所得稅開支	<u><u>879</u></u>	<u><u>1,987</u></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56,186)</u>	<u>(53,8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28,190</u>	<u>440,570</u>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u><u>(11 港仙)</u></u>	<u><u>(12 港仙)</u></u>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i)或然可退還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24,430,000股（二零一六年：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5	1,469
31至60日	-	372
61至90日	-	152
90日以上	-	-
	<u>1,955</u>	<u>1,993</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客戶及食材分銷、一名特許經營商及該等租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3,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二零一六年：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惟14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結算日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5,000,000	4,650	90,326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	<u>93,000,000</u>	<u>930</u>	<u>145,7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000,000</u>	<u>5,580</u>	<u>236,12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以每股1.6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配售最多93,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亦於同日完成，據此以每股1.6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3,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6,724,000港元（自所得款項總額149,73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38	8,507
31至60日	6,314	5,110
61至90日	898	27
90日以上	—	1
	<u>17,550</u>	<u>13,64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207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46,124
融資租賃負債	—	188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	45,000	—
	<u>45,000</u>	<u>46,312</u>
總借款	<u>45,000</u>	<u>46,51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其董事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2.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45,000,000港元的該筆已提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該筆貸款20,000,000港元。該董事已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並無意要求償還餘下尚未償還結餘25,000,000港元。

14 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u>150,690</u>	<u>280,3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桑康喬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康喬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50,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387,000港元）已提取。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及須在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該貸款之142,920,000港元。股東桑康喬先生已確認彼無意於本公佈日期後十二月內要求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若干酒樓的表現一直未如人意，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9,369,000港元，其乃根據各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用按涵蓋餘下租賃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400	24,000
收購附屬公司	103,698	–
公平值收益	1,094	4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299)	–
匯兌差額	3,97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65	24,400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裕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裕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裕祥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當時股東之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等於8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已完成上述收購。由於收購，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地北京市西城區的一棟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389.9平方米。該商用物業包括一整層辦公區及二十四個地庫停車位。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一物業租賃業務帶來穩定而持續的租金收入來源。

下表概述已付收購之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投資物業	103,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8
已收按金	(4,462)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117)
當時股東貸款	(12,8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
遞延稅項負債	(21,802)
	<u>54,029</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54,029
購買代價	87,800
減：當時股東貸款	(12,851)
	----- -----
商譽	<u><u>20,92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本集團亦特許授權一家於香港之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出現變動後，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為年內新識別的業務分部。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共經營11家酒樓 ((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已將酒樓名稱自「譽宴(黃大仙)」及「濶得棧」變更為譽廚(黃大仙)及譽鍋(黃大仙)；(ii)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分拆為兩家不同風格的酒樓，並更名為譽廚(北角)及譽鍋(北角)；及(iii)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更名為譽宴•星海(觀塘))，當中七家的品牌為「譽宴」（包括「譽宴•星海」），兩家的品牌為「譽廚」及兩家的品牌為「譽鍋」。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及除傳統中式酒樓外的創意設計場所，協助彼等使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變得簡單順暢。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成功因素。我們有可靠的管理團隊監督日常的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提供婚禮服務

年內，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於尖沙咀營運一家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婚紗店。本公司決定於到期後不重續店舖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婚禮服務業務。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主要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年內，我們主要向本集團的酒樓分銷貨品，旨在盡量降低耗材成本。

酒樓特許經營業務

年內，我們以商業名稱「譽宴」於九龍灣經營一間特許經營酒樓。特許經營商在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屆滿後並無重續協議。董事將於未來出現機遇時考慮潛在特許經營商。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362,538	355,020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1,636	1,785
分銷貨品的收益	671	3,987
特許權收入	529	2,423
	<u>365,374</u>	<u>363,215</u>
物業租賃業務：		
租金收入	<u>3,269</u>	<u>591</u>
證券買賣業務：		
股息收入	<u>189</u>	<u>-</u>
總收益	<u>368,832</u>	<u>363,806</u>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於年內佔總收益逾99.1%（二零一六年：99.8%）。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之收益自二零一六年約363.2百萬港元增加約0.6%至二零一七年約36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譽宴·星海(The One)的全年收益貢獻致使中式酒樓業務收益增加。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特許權收入由約2.4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78.2%至約0.5百萬港元，乃由於特許經營人在其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到期後並無予以重續。

由於特許經營人為我們分銷貨品業務之主要客戶，因此，分銷貨品之收益亦由約4.0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83.2%至約0.7百萬港元。

租金收益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53.1%至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的北京物業所貢獻。

酒樓之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座席翻檯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座席翻檯率 (附註1)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平均每日收益	
	倍數	倍數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旺角)(1)及 譽宴(旺角)(2)	3.01	2.92	98	609	102	611	195,768	201,820
譽宴(尖沙咀)	3.12	3.61	89	607	90	610	68,612	84,537
譽宴(觀塘)/譽宴·星海(觀塘) (附註4)	3.87	4.08	100	613	98	605	104,772	126,086
譽宴(銅鑼灣)	2.25	2.42	104	646	104	608	108,995	122,243
譽宴(北角)/譽廚(北角)及 譽鍋(北角)(附註3)	2.45	2.67	92	653	85	582	123,524	125,152
譽宴(黃大仙)及 瀾得棧星級火鍋/譽廚(黃大仙)及 譽鍋(黃大仙)(附註2)	3.02	3.44	84	612	74	583	169,873	181,907
譽宴(信和廣場)	2.96	3.29	122	646	112	607	85,572	95,176
譽宴·星海(The One)	1.02	0.82	312	812	342	792	136,139	99,234

附註：

1. 座席翻檯率乃按相關酒樓的用膳總人數（包括婚宴用膳人數）除以常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總日數計算。
2.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已將酒樓名稱自「譽宴（黃大仙）」及「濶得棧」變更為譽廚（黃大仙）及譽鍋，酒樓主要著重於用膳業務。
3. 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更名為譽廚（北角）及譽鍋（北角），酒樓主要著重於用膳業務。
4. 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更名為譽宴•星海（觀塘），酒樓主要著重於婚宴業務。

中式酒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析

本集團所有可比較酒樓的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六年約60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622港元，增幅為2.3%，同時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六年約9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95港元，增幅約為5.6%。全部中式酒樓營運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百萬港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譽宴•星海(The One)的全年收益貢獻總計約4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僅營業三個月，因此，僅貢獻收益12.1百萬港元。因此，婚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除來自譽宴•星海(The One)的貢獻外，來自所有其他中式酒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9百萬港元減少3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8%。這主要由於儘管每位婚宴及用膳客戶的平均消費增加，但可比較酒樓舉行的婚宴數目減少以及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所致。

除譽宴（旺角）(1)及(2)以及譽宴•星海(The One)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有可比較酒樓的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總數均有減少，所有其他酒樓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董事認為，翻臺率下降乃由於a)位於黃大仙、北角及觀塘的酒樓於二零一七年裝修期間內客戶及收益減少；及b)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低迷。

譽宴•星海(The One)之座席翻臺率相對低於其他酒樓，而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平均消費較其他酒樓高。二零一七年，譽宴•星海(The One)的婚宴收益貢獻該店總收益的64.4%，而餘下酒樓的平均婚宴收益產生率為約18.0%。董事認為，譽宴•星海(The One)坐落於尖沙咀核心地段，裝修風雅精緻，特設海景露台，維多利亞港的醉人景色更是一覽無遺，吸引更多潛在婚宴客戶。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及物業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成本約為98,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76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1%。收益成本的增幅與二零一七年收益的增幅。年內，我們的兩家酒樓（即譽鍋（黃大仙）及譽鍋（北角））成為自助風格餐廳，其耗材成本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耗材成本佔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收益的約26.9%，而二零一六年僅佔24.4%。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48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6,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94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服務標準。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約為79,38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4%，經營租賃付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設譽宴•星海(The One)而對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付款產生全年影響。

公共設施開支

為節省能源，我們已於年內更換我們酒樓的若干廚房設備，使我們能夠節省能源及更高效地加以使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設施開支約為32,41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經考慮其中兩間中式酒樓一直錄得不利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關該兩間中式酒樓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69,000港元悉數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77,5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七年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經費用膳服務之酒樓的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

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業低迷以及譽宴（旺角）(1)及(2)及譽宴（黃大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裝修期間以及譽宴·星海(The One)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裝修期間蒙受收益損失所致。因此，儘管已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設的譽宴·星海(The One)的收益，但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產生之收益僅由二零一六年之約355,02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62,538,000港元。

由於收益成本及營運成本（包括經營租賃付款、其他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5,307,000港元及56,18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1,859,000港元及53,84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6,33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604,000港元減少34.2%。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桑先生已以年利率4.5%授出300百萬港元無擔保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計劃將貸款融資用作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不時之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桑先生約150,690,000港元款項，其中大部分資金存於銀行。於結算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向桑先生償還142,920,000港元。桑先生已確認，彼無意要求於自本公佈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無）。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名董事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2.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中總共45,000,000港元已獲提取。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該筆貸款中20,000,000港元。該董事已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並無要求償還餘下尚未償還結餘25,0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故此，並無披露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收購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慧事通科技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01,1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收購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至截止日期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買賣雙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限，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一名配售代理就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93,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1港元）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6,7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有關開支），估計約107,4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公佈所述建議物業收購的第二期款項及餘額約3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收購協議失效後，本公司擬將金額約為107,400,000港元之用於建議物業收購的所得款項分配用作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

收購北京辦公樓物業

年內，本公司透過收購裕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裕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了一間北京辦公樓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約87,8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裕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北京華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華樹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8號樓的自有商品物業的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47,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股份。

年內，本集團錄得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分別達2,206,000港元、108,000港元及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無及無）。

潛在未來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奉向東博士及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併購意向書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建議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協商中。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及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6,700,000港元	107,4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公佈所述建議物業收購的第二期款項及餘額3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87,800,000港元用於收購北京辦公樓物業，及14,100,000港元用於收購持作買賣投資。餘額44,8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此舉（待承授人採納後）將讓承授人得以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訂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1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告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事項

- (i) 除於先前潛在未來投資之披露外，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格豐及奉博士簽立併購意向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六個月，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磋商。於簽立併購意向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獨家期間應為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十五個月期間屆滿。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工廠物業及住宅物業之交易，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32,182,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萬忠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寶潤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9,120,000港元）。寶潤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潤來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環境維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交易尚未完成。
- (iv) 於結算日後，股東貸款142,920,000港元已償還，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每股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惟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配售」）。

於股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港元之價格另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

於先決條件達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3,3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i)按上文(ii)所述，為收購寶潤來目標集團提供資金；(ii)按上文附註(iii)所述，向格豐目標集團潛在注資，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擬定有關方合作之可能架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iii)本集團其他潛在商機及未來投資；及(iv)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的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相應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例如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額外收入來源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新技術行業）探索潛在商機，同時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為本公司謀取最大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細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林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客戶、股東、銀行，並對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